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 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2、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500 萬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的股票期權（以下簡稱“本次預留授予”）。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及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

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34.47元人民幣/股。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的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預留授予與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本次預留授予與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三、本次預留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一）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

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本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業績條件為：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二) 董事會關於本次預留授予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董事會核實，本次預留授予條件已成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本次預留授予的獨立意見。

四、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情況

1、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2、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34.92元人民幣/股¹

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A股於緊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2）A股於緊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

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 規定，任何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 1。

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

A股於緊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之前最後1個交易日（即2021年9月23日）的平均成交價為34.92元人民幣/股，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為33.95元人民幣/股，因此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4.92元人民幣/股。

預留授予日股票的收盤價：預留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35.03元人民幣/股，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為26.65港元/股。

3、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股票

4、預留授予的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

激勵對象	人數	擬分配期權數量 (萬份)	占預留授予股票 期權的比例	占公司已發行總 股本的比例
公司業務骨幹	410 人	500	100%	0.1077%

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對象均不是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5、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及行權安排：

本次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自預留授予日（即2021年9月23日）起3年內有效。本次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設1年等待期，等待期內不可行權。經過1年的等待期，在之後的兩個行權期，第一和第二個行權期分別有1/2的期權在滿足業績條件前提下獲得可行權的權利。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等待期	自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權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2

6、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和2021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64.7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計淨利潤不低於102.3億元

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未能獲得行權權利的期權或者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五、本次預留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采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

董事會已確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假設獲授股票期權的410名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根據計算得出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計
股票期權成本（萬元人民幣）	649	2,204	769	3,62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最終結果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六、激勵對象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公司對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實行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由激勵對象自行籌集繳納，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監事會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次預留授予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有權確定本次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其確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預留授予已經滿足《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本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辦理指南第9號——股權激勵》的相關規定，其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十、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